

#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## 关于河源市源城区邓亚星货运部（邓亚星） 解除证据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公告

河源市源城区邓亚星货运部（邓亚星）：

我局于2023年11月27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解除证据登记保存决定书》（粤惠仲交证解〔2023〕00071号）。由于通过邮寄等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将该文书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，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解除证据登记保存决定书》粤惠仲交证解〔2023〕  
00071号

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高新区分局

2023年12月8日